

**PPR.1/Circ.7/Rev.1 通函**

**(2023 年 9 月 15 日)**

**关于货品分类与分级的决定**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74 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上及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1 届会议（2019 年 6 月 5 日至 14 日）上，认识到在以环保会 MEPC.318(74) 决议和海安会 MSC.460(101)决议通过对 IBC 规则第 1、15、16、17、18、19 和 21 章的修正案之后，需要更新 BLG.1/Circ.33 通函，以纳入在 IBC 规则下确定货品载运要求的所有相关决定，进而批准了经修订的《关于货品分类与分级的决定》（PPR.1/Circ.7 通函）。

2 污染防治和响应分委会在其第 10 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上同意纳入自发布 PPR.1/Circ.7 以来关于货品分类与分级的额外决定。随后，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80 届会议（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上批准了更新后的《关于货品分类与分级的决定》，其文本载于附件。

3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使主管机关、被认可组织、港口当局、船东、船舶经营人和其他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决定。

4 本通函废除 PPR.1/Circ.7 通函。

## 附件

### 关于货品分类与分级的决定

#### 1 采取以下决定用于帮助进行货品分类：

.1 A2 栏中的“NI”应视为“NR”（不易生物降解的）。

.2 B2（水生生物慢性毒性）栏中的“NI”：

如果 B2 栏为“NI”或 A1 栏为“NI”或 A2 栏为“NI”，则使用以下方法确定慢性水生生物毒性等级（B2）：

.1 如 B1 栏为 2、3、4、5 或 6；和

.2 A2 栏为“NR”或“NI”，或 A1 栏为 4、5 或 6；

该货品不视为对水生生物具有慢性毒性作用，B2 栏确定为“1”。

.3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该货品不视为具有慢性毒性，B2 栏确定为“0”。

上述方法如下表所示：

A1 生物积聚性	A2 生物降解性	B1* 急性毒性	确定 B2 为
		≤ 1	(0)
≤ 3	R	≥ 2	
≥ 4		≥ 2	(1)
	NI (NR)	≥ 2	
	NR	≥ 2	

\*当 B1 ≤ 1，不论 A1 或 A2 为何值，B2 均为 0。

.3 E2 栏中的“NI”应视为“F”或“S”（漂浮物或下沉物），但是，在危害分级方法修订过程中同意基于特性视为漂浮物，即“F”或“Fp”（持续性漂浮物）。因为单独的 F 分级不会对船舶类型产生影响，所以 E2 栏里的 NI 应视为 Fp。

.4 其他栏里用于分级目的的“NI”应视为缺乏充分数据进行适当的分级。

.5 在货品危害分级中，GESAMP 危害特性表中带括号的等级（表示估评值）与不带括号的等级应等同处理。

.6 A2 栏中仅使用“R”和“NR”分级用于货品分类。因此，有必要将符号“Inorg”转化为可用于分类的等级。按 IBC 规则第 21 章进行货品分类时，“Inorg”的等级在分类时视为“R”。

.7 如一种物质具有漂浮特性但又兼具有溶解和蒸发特性（在 GESAMP 危害特性表 E2 栏中的等级为 SD, FD, FE 或 FED），则鉴于物质的复合特性和表现，综合评级考量时不应仅基于危害特性表 E2 栏中 S 或 F 等级而将其定为污染类别 Y 的物质。

- .8 当按 MARPOL 附则 II 附录 1 规则 13 中的“非 Fp、F 或 S（如非有机物）”确定货品的污染类别时，“如不是有机物”与“除非为无机物”意思相同。
- .9 急性吸入毒性等级估评法的程序见 GESAMP/EHS 工作组第 41 次会议报告（BLG/Circ.15 通函，附件 3）。为此基于 C1/C2 和 D1/D2 评级的判定表如下所示：

C1 和/或 C2 栏最高口服和/或皮肤评级	D1 和/或 D2 栏最高皮肤和/或眼睛刺激评级	建议的 C3 栏预估急性吸入毒性评级
0	0	0
	1	1
	2	2
	3	3
1	0	1
	1	2
	2	
	3	3
2	0	2
	1	
	2	3
	3	
3	0	3
	1	4
	2	
	3	
4	0	4
	1	
	2	
	3	

- .10 当固体无机物质以水溶液形式运输时，如该固体物质为非挥发性物质且在运输或驳运时从溶液中产生气雾或液雾的风险极小，当评估载运要求时人员因素或其他因素表明需要进行替代安排时，则应考虑按 IBC 规则第 21 章（21.1.3）规定评估载运要求。基于下列衡准：
- .1 在环境温度和压力下，物质本身具有低挥发性和高稳定性；和
  - .2 溶液不产生有害蒸气，

则与吸入毒性（C3）或腐蚀性（D1）危害等级相关的控制式透气或测量或操作要求可不予要求。如遵循此方法，为规范地表示该信息，货品条目应附有下列脚注/参照：

“参照 IBC 规则第 21 章（21.1.3），执行偏离常规衡准的一些载运要求。”

应注意上述方法不可用于三方协议，而仅用于 ESPH 工作组已经评估和批准的货品。

- .11 仅作为商品名称混合物中成分使用的物质需要有完整的 GESAMP 危害特性表。可根据 GESAMP 综合清单确定这些货品的船型、成分因子和污染类别。如果该成分用于混合物的组份名 (contains name) 内, 则应列入 MEPC.2/Circ.通函的附件 5。如果该成分存在安全危害, 在确定混合物的载运要求时应予以考虑。商品名混合物中使用的组份名无需列入 IBC 规则第 17 章或第 18 章或 MEPC.2/Circ.通函的 List 1 清单。
- .12 尽管有上述.11 的规定, 如果混合物含有一种或多种 MARPOL 附则 I 成分, 且重量超过混合物重量的 1%, 混合物的污染类别应始终为污染类别 X。船舶类型确定时应使用混合物成分的百分比因数。MARPOL 附则 I 成分还应在混合物组份名内注明如下: 含油<sup>①</sup>。不应将 MARPOL 附则 I 成分列入 MEPC.2/Circ.通函的附件 5。
- .13 当含有矿物油的货品被提议作为清单 List 1 货品但因如下原因而其又不是传统混合物, 即作为货品生产必然产物的矿物油以稀释液形式成为货品的有效组份时, 矿物油无需体现在货品名称中。
- .14 由于货品沸点不总是低于其自燃温度, 沸点不应作为衡量可燃性衡准。此外,
- .1 如自燃温度 > 200°C, 则在要求确定电气设备等级时不必提供其准确数值, 除非闪点 ≤ 60°C; 和
  - .2 如果自燃温度 ≤ 200°C, 则在确定某些载运要求时需要其准确数值。
- .15 IBC 规则第 17 章 I 栏应列出所有适合货品的灭火介质以便针对根据船上拟载运的货品范围选择一种合适的类型。尽管 IBC 规则 21.4.12.1 要求“应列出所有相关介质”, 但就明确可使用干粉的需求而言, 除非货品的遇水反应指数 (WRI) 满足条件 (即 WRI 应 ≥ 1), 否则不应规定可使用干粉 (D)。
- .16 (Aqueous solution), 应按现有惯例报告为水溶液, “Aqueous” 一词应予以删除并移除括号。
- .17 当货品闪点 ≤ 60°C 或者货品会被加热至距其闪点 15°C 范围内的温度, 如果 i' 栏和 i'' 里没有信息, 则默认要求分别为 T4 和 IIB。
- .18 考虑到混合物中的一些成分之间会产生潜在化学反应, 制造商应在 PPR 货品数据报告中尽实际可能提供混合物的最终成分, 而不是简单地提供货品初始的化学成分配方。
- .19 如因 IBC 规则的最新修正案而对 MEPC.2/Circ.通函清单 List 1 所列货品的载运要求进行修正, ESPH 技术组可为货品名称指定限定词。货品名称为在 IBC 规则的货品名称后加上“(经修正)”, 例如乙基叔丁基醚(经修正), 这是一个新的临时货品名称。在货品名称中添加限定词表示, 即使货品的化学成分相同, 就 IBC 规则而言, 经重新评估的而使用新的临时货品名称的货品是一种独立的货品。如载运带有上述限定词的货品, 应将该货品列入证书的附录。
- .20 关于 IBC 规则 (MEPC.318(74)和 MSC.460(101)决议) 的第 17 章, 应注意

---

① 见 MARPOL 附则 I 附录 I 所列油类清单, 不包括作为润滑油添加剂混合物成分的“矿物油”。

PPR.1/Circ.9 通函《经修订的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运输要求》内对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运输要求的修正。

- 2 背景资料和上述决定的基本依据可见下列文件：BLG/Circ.15, BLG 11/3/2, BLG 12/3, BLG 14/3, BLG 15/3, BLG 16/3, PPR 3/WP.3, PPR 5/3, PPR 5/WP.4, PPR 6/3, PPR 7/3, PPR 7/WP.3, PPR 8/3 和 PPR 10/3。

## 附录

### IBC 规则第 21 章中载运要求的偏离原则

#### (环保会 MEPC.318(74)决议和海安会 MSC.460(101)决议)

经 ESPH 工作技术组同意，下列货品执行偏离 IBC 规则第 21 章核准载运要求的基本依据信息如下。

1. **硝酸铵溶液 (93%或以下)**：考虑到该货品由 2G 舱型运输时结构要承受载运温度和热应力的影响，同意该货品可要求 1G 舱型。进一步同意应对特殊要求 15.2 进行修正以明确该要求。
2. **硫化铵溶液 (45%或以下)**：同意由于温度等级为 T4，即因 H<sub>2</sub>S 而自燃温度小于 200°C，该货品需要 2 型船舶。
3. **煤焦油沥青 (熔化的)**：考虑到较高载运温度与结构承受的应力水平，同意保留 1G 舱型。
4. **杂酚油 (煤焦油)**：虑及安全和环保方面的考量 (见 PPR 10/3, 3.56 至 3.58 和 3.60)，根据专家判断，同意 2 型船舶适合于载运该货品。
5. **乙醚**：注意到该货品具有高蒸汽压力且列入 IGC 规则第 19 章。因此同意对 IBC 规则第 15 章的相应章节进行修正以确定 1G 舱型适于载运该货品。
6. **乙胺**：注意到该货品也包含在 IGC 规则第 19 章中。考虑到其较高蒸气压力，同意对该货品应保留 1G 舱型载运要求。
7. **盐酸**：同意由于其腐蚀性，该货品应保留 1G 舱型载运要求，且在 15.8 之后新增一条特殊要求以说明盐酸仅可在 1G 舱型中载运。
8. **甲醇**：在审议 IBC 规则第 17 章和第 18 章时，基于经验和专家判断，同意 IBC 规则 15.12.3.1 的要求不包含在修订后载运要求内。15.12 的所有其他要求与 15.12 外的所有其他适用载运要求应适用。
9. **磷酸**：基于提供的信息，工作组不同意提议的载运要求偏离。由于现行的 C1 和 C2 等级不是基于真实数据而是根据 D1 和 D2 评级类推得到，因此，工作组要求业界向 GESAMP 提交 C1 和 C2 评级数据以重新评估 GESAMP 危害等级。
10. **磷，黄磷或白磷**：同意保留现有舱型，因为 15.7 的特殊要求意味着独立液舱。还同意对 15.7 章的措词进行修正以强调这一点。
11. **氢氧化钠/硫化胺溶液**：同意由于温度等级为 T4，即自燃温度小于 200°C，要求 2 型船舶。
12. **硫(熔融)**：考虑到高温载运及相应温度应力对液舱的影响，同意保留 1G 舱型载运。还同意有必要对 15.10 的特殊要求进行修正且在 15.10.7 中新增词条以要求仅使用 1G 舱型载运该货品。